



当前位置: [首页](#) >> [教务动态](#) >> [通知公告](#) >> 正文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新闻快报

友媒报道

商工融合专栏

重庆工商大学2025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时间：2025年08月28日 10:28 作者：张广禄

为适应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更好地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创造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的教育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和《重庆工商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重工商大[2021]258号）、《重庆工商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重工商大[2024]131号）文件，结合目前学校教学资源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申请转专业条件

- （一）报到注册手续完备、无欠费的2024级、2023级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 （二）符合各接收专业转入条件（见附件1:《重庆工商大学各学院2025年专业转入名额、转入条件、考核方式、考核时间地点以及申请材料报送地点一览表》）。

二、不准许转专业情况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学校不准许其转专业：

- （一）招生时国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特殊类型专业学生；其它招生时对专业或学生有特殊要求的；
- （二）艺体类专业与非艺体类专业互转的；
- （三）定向、委托培养招生录取的；
- （四）招生录取时为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转出至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
- （五）应予退学的；
- （六）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 （七）专升本学生或者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八）大学四年级的；
- （九）已转学转入我校就读的；
- （十）已有一次转专业的，包括转专业学校公示期内放弃转专业录取资格的；
- （十一）其他情况。

ACCA、CIMA、CFA 等二次选拔项目就读学生退出项目按照项目相关规定处理。

三、转专业程序

(一)各专业接收人数、考核时间及地点（见附件1)

提醒：请各位有意愿转专业的同学提前深入了解目标专业的具体要求和培养内容，根据各专业的转入条件结合自己的具体情况和职业规划填写转专业志愿。

(二)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

符合条件并有意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请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7：30点前将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签字盖章后的《重庆工商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2）以及支撑材料交至转入学院指定的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处，详见（附件1）。

提醒：每个学生只填一个专业志愿，如果在拟录取公示时发现同时申请多个专业情况，取消其转专业的资格。

（三）相关材料审核

- 附件2中的转出审批意见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学院分管教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的学生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通过查询网址 <http://cet.neea.edu.cn/cet/>打印成绩单，并在成绩单上注明准考证号码，由学生所在学院综合办公室相关老师根据网址和准考证号码复核英语等级成绩；
- 成绩单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务秘书打印并加盖成绩管理专用章，在读期间平均学分绩点以成绩单显示为准；
- 获奖及特长材料由辅导员审核。

（四）各学院汇总报送学生申请转出情况

由学生所在学院按照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登记《重庆工商大学本科学学生转出专业情况统计表》（附件3），并于9月11日（星期四）上午12：00前将附件3纸质文档（电子档案）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张老师处。

(五)转入学院考核

- 转入学院依据学校公布的转入专业接收条件审核申请转入学生的申请材料，确定考核名单。
- 参加考核比例：转入学院按专业接收名额的1.2倍比例（四舍五入）确定考核名单：若符合转入专业条件的申请人数小于接收名额的1.2倍，实际申请人数即为参加考核的学生人数；若符合转入专业条件的申请人数大于接收名额的1.2倍，则按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参加考核名单，平均学分绩点相同时则按英语四级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考核名单由转入学院最迟于9月10日（星期三）开始在学院网站上至少公示1个日历日，同时公布考核方案。

3.转入学院组织各专业转专业考核（考查）工作组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9月14日对学生进行考核审查，提出建议录取名单，填写《重庆工商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拟录取情况统计表》（附件4），并于9月15日（星期一）12：00前将附件4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和完成签字盖章的学生的申请表（附件2）及支撑材料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并将考核分项成绩及成绩汇总排序总成绩的原始材料一同交教务处备案。

(六)公示并下文确认

经教务处审批后，公示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至少公示1个日历日，经学校同意后正式下文确认。学校公示期内，学生如果放弃转专业，需提交书面申请交教务处，空缺名额从符合转专业考核要求的学生中依次递补。学校公示期结束后，学生不能放弃转专业。公示期内放弃转专业的学生被认定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之后不得再申请转专业。

(七) 第二轮转专业

1.第二轮转专业条件、要求与第一轮完全相同，教务处在第一轮转专业公示结束后公布各专业第二轮转入名额。

- 2.第二轮转专业接收人数不得超出附件1中各专业公布的接收人数减去本专业第一轮转专业的人数。
- 3.第二轮转专业的其他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四、其它事项

- (一) 根据 “多退少补” 原则，转专业学生应补足新专业学费差额后，方能注册进入新专业学习；
- (二) 转专业学生的学生证须由学生本人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更换，但进校时编定的原学号不变；
- (三) 转专业前后课程名称、学分及教学内容相同的课程，系统直接载入转入专业的学籍档案；可以冲抵、免修和补修课程（不再补修大学一年级开设的通识课程，但总学分结构需满足转入专业的要求）按附件7《重庆工商大学转专业课程认定申请表》中的程序和规定办理，请务必在正式下文后两周内到学院综合办公室办理。否则可能影响其正常毕业。
- (四) 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数字校园建设与管理中心和相关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转出学生的通知、学费缴纳、学生档案资料转交、学生学籍异动、学籍注册调整、选课调整、校园一卡通更换等工作，转入学院和教务处共同确认转专业学生补修课程，以确保学生的正常学习和顺利完成学业。
- (五) 以上时间节点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做调整，请关注教务处网站通知。

附件1：重庆工商大学各学院2025年专业转入名额、转入条件、考核方式、考核时间地点以及申请材料报送地点一览表

附件2：重庆工商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3：重庆工商大学本科生转出专业情况统计表

附件4：重庆工商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拟录取情况统计表

附件5：重庆工商大学本科生第二轮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6：重庆工商大学本科生第二轮转专业拟录取情况统计表

附件7：重庆工商大学转专业课程认定申请表

附件【附件1：重庆工商大学各学院2025年专业转入名额、转入条件、考核方式、考核时间地点以及申请材料报送地点一览表.xlsx】已下载7271次

附件【附件2-7：2025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附件.doc】已下载3058次

上一条：关于公布重庆工商大学2025年度第一批市级、校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 下一条：关于组织参加重庆市第四届语言文字论文评选活动通知

【关闭】

重庆工商大学 教务处 2020版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19号重庆工商大学厚德楼 / 邮编：400067